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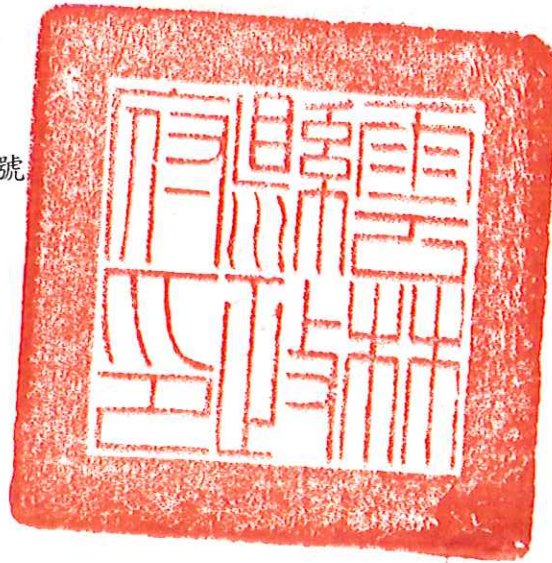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5706629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7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2年6月7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4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公告3個月，期滿無人異議，逕為辦理塗銷登記。
- 四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

五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蘇治芳

雲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記名稱		備註 (登記次序)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	權利範圍
PF0500000057	麥寮鄉	施厝寮段	0829-0000	2,481.00	湯房	全部 1/1	0001000

